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冶）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4,600,773.35 元、利息暂计人民币 2,643,933.16 元、案件受理费、鉴定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6 月，公司与凯里市人民政府签订某 PPP 项目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2016 年 10 月，凯里市人民政府授权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六冶进驻施工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。2019 年 11 月，六冶与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《项目终止结算协议》，2020 年 8 月该 PPP 项目工程完成审计，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74,600,773.35 元，但上述工程款未支付，六冶向贵州

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21-044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六冶近日收到了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黔26民初71号），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（一）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欠付六冶工程款本金人民币74,600,773.35元，该欠付工程款于2026年12月25日前分七期支付；

（二）双方达成调解后，如凯里市交通运输局第一期、第二期付款按期支付，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,901.35元（以工程款本金为基数，利息从2021年9月29日计算至2021年12月15日，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予以放弃，如第一期、第二期工程款逾期支付，工程款逾期利息人民币605,901.35元不予放弃；

（三）如2022年12月25日前应付的工程款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未全部付清，视为全部工程欠款到期，六冶可以就剩下的全部工程款申请强制执行；

（四）六冶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同时撤销对凯里市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；

（五）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28,023.53元，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14,011.765元，六冶承担人民币50,000元，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人民币164,011.765元。

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1）黔26民初71号）